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為止的情況)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p>1. 建議保留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3個編外職位，以及延長由內部重行調配的1個職位的任期</p> <p>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路政署提出的申請，即保留／延長4個首長級人員職位的任期，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p>	2013年11月15日
<p>2.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p> <p>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提高核准工程預算的撥款申請。</p>	2013年11月15日
<p>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p> <p>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2014-2015財政年度為整體撥款分目6101TX申請撥款，以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p>	2013年11月15日
<p>4. 香港的街道照明</p> <p>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計劃介紹本港的街道照明，包括街道照明供應系統、街道照明的技術規範、路燈設計，以及街道照明的發展(例如美化環境、節約能源及遙控監測方面的安排)。</p>	有待確定
<p>5. 透過分級發牌制度規管電單車司機</p> <p>由王國興議員建議。王議員關注到近期涉及大馬力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有所上</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3年7月15日 隨立法會 CB(1)1535/12-13(01)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升，並促請當局實施分級發牌制度以改善對電單車司機的規管。	號文件發出。
6. 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法例，以改善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的安排，為登記冊上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車主提供更大的私隱保障，並確保該等資料獲妥善使用。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項目。	
7. 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9個現有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該研究會找出現時單車徑網絡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措施，以及就建議的改善工程提出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計劃在顧問研究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時，曾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改善騎單車的安全，包括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須佩戴防護頭盔。事務委員會同意再討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政策，在本港推廣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8. 整體運輸研究	有待確定
由易志明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早於1997年進行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而鑒於多年以來人口和交通模式的轉變，政府當局應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

9.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

有待確定

由王國興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建議。王議員關注，社會福利署的援助計劃所提供的援助只適用於涉及陸路運輸的交通意外，任何涉及海上運輸的意外(例如最近在南丫島附近發生的撞船意外)並不包括在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援助計劃的援助範圍。

按照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410/12-13(02)號文件發出。

10. 香港電動及綠色運輸工具的發展及題為"2030年香港可見的交通基建"的顧問研究報告

政府當局已於2012年8月就報告的相關研究結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459/11-12號文件)。

石禮謙議員在2011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建議邀請香港建造商會代表，在日後的會議上簡介其發表的"2030年香港可見的交通基建"顧問研究報告的研究結果。

委員察悉，報告中有關香港電動及綠色運輸工具發展的研究結果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並同意石禮謙議員的建議。

11. 檢討載客船隻的安全事宜

有待確定

由王國興議員在2013年2月22日的會議上建議。王議員要求討論在載客船隻裝設水密門的情況，以及海事處就該等船隻的安全設備方面作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

項目

建議的討論時間

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603/12-13號文件發出。

12. 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保障

有待確定

由鄧家彪議員建議。鄧議員要求討論有關加強職業司機職業安全保障的措施。

13. 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

有待確定

由鄧家彪議員建議。鄧議員要求討論有關跨境學童的交通安排的改善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7日